

家庭收支調查簡介

一、「家庭收支調查」是什麼？調查目的為何？

「家庭收支調查」，顧名思義就是調查一個家庭收入與支出情形，由收入減去支出可進一步了解家庭儲蓄概況。由於收入多寡與消費方式會受家庭成員人數、組成型態及家庭住宅與設備狀況影響，因此，調查內容除涵蓋各種收入與消費支出項目，還包含戶口組成、家庭設備及住宅概況。

為什麼要蒐集家庭收支資料呢？無非是希望藉由所蒐集到的個別家戶資料，透過統計方法推估全體家庭收支情形，進一步分析不同的地區、職業、家庭的收支狀況，以了解家庭所得、消費及儲蓄的分配，除了提供各界研究個人所得分配、估計民間消費支出及編算消費者物價指數權數之參考依據，更是各級政府機關制定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申購國宅標準、學生就學貸款標準），以及司法界作為給付撫養費訴訟判決等應用之重要資料來源。

二、家庭收支資料如何蒐集？

家庭收支調查所指的「家庭」為居住在臺灣地區（包括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及臺北縣）內具有我國國籍之個人及其所組成之家庭，資料蒐集方式依年調查及月調查分為訪問調查及記帳調查，均採抽樣方式進行，辦理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一）訪問調查：

由訪查員於每年 12 月至隔年 2 月間帶著調查表到樣本戶家中實地訪問，並記錄該戶之戶口組成、家庭設備、住宅概況、所得收入、消費支出等各問項之全年（或年底）資料，

再將該資料經審核、彙整與統計後編印「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提供各界參考使用。

（二）記帳調查：

則是將本總處設計的帳簿留在記帳戶家中，請記帳戶每天記下當日的消費項目與金額，按月收回帳簿後，再將每日消費情形按月、季及年彙整，統計的結果可用來輔助訪問調查因採年調查無法蒐集之家庭收支細目之資訊，並提供編算國民所得及消費物價指數權數參考。

三、家庭所得分配如何衡量？

家庭收支調查結果除了供編製「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外，更是用來測度家庭所得分配的重要指標，亦可進行國際比較，常用的所得分配測度指標有「家庭可支配所得」、「5等分差距倍數」、「洛倫滋曲線(Lorenz Curve)」及「吉尼係數(Gini's Concentration Coefficient)」等，分別說明如下：

（一）家庭可支配所得：

可支配所得，簡而言之就是家庭成員可以自由支配的所得，以個人薪資所得為例，扣除所得稅、健保費、勞保費、紅白包或捐款等非消費性的費用後，剩下的才可以自由支配使用。

而家庭所得來源除了受薪階級領到的薪資所得、自己當老闆所賺到的營業淨所得外，還包含財產所得（如房屋租金、存款利息、股票股息及投資紅利等）、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所需設算之租金，以及來自政府的福利補助津貼（如：老農津貼、低收入戶生活補助、高中職學雜費補助、消費券等）及來自私人的捐贈（如：婚生壽慶時收受的賀禮）。

加總家中所有成員的所得後，需再扣除非消費性支出，例

如貸款利息支出、公勞農軍健保等社會保險保費、繳給政府的各種稅金、罰款、對政府企業與個人的捐贈、致贈他人的紅白包及生日禮金等，才是可以自由運用以支付日常生活各項食衣住行育樂等開銷（消費性支出）或儲蓄的所得，也就是家庭可支配所得。

家庭所得 150 萬	—	非消費支出 35 萬	=	家庭可支配所得 115 萬
				消費性支出 75 萬
				儲蓄 40 萬

(二)5 等分差距倍數：

將全數家庭依每戶全年家庭所得由小排到大，再將戶數切為 5 等分，以第 5 等分家庭所得除以第 1 等分家庭所得，得到之商數即為 5 等分差距倍數，當倍數愈大表示所得分配愈不公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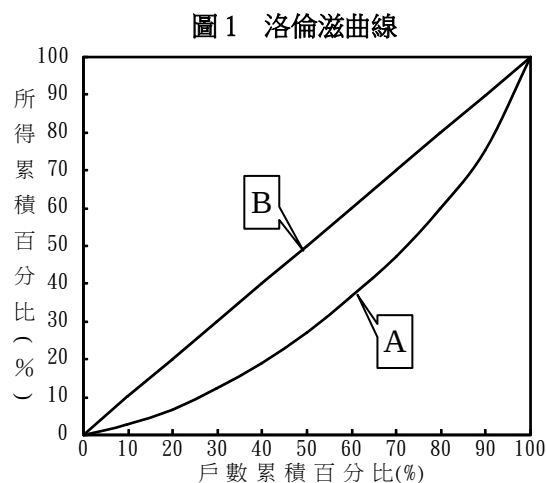
舉例來說，假設全體家庭戶數為 10 戶，各戶全年家庭所得經排序且依戶數分為 5 等分（每 2 戶為 1 等分）後，等分位及等分位家庭所得情形如下：

序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家庭所得 (萬元)	15	25	36	40	42	48	58	75	100	142
等分位	1		2		3		4		5	
等分位家庭 所得(萬元)	40		76		90		133		242	

$$\begin{aligned}
 5 \text{ 等分差距倍數} &= 242(\text{第5等分位家庭所得}) \div 40(\text{第1等分位家庭所得}) \\
 &= 6.05
 \end{aligned}$$

(三)洛倫滋曲線：

是用曲線圖示法(如圖1)來展現所得分配情形。橫座標為戶數累積百分比,縱座標為所得累積百分比,依戶數逐戶增加,與其累積所得之對應座標,逐一連線所繪出之曲線(如弧線A)即為洛倫滋曲線。



當所得分配完全均等時(如10%家庭擁有10%所得,80%家庭擁有80%所得),會是一條45°角直線(如對角線B)。當弧線A愈靠近對角線B時,表示所得分配愈平均。

(四)吉尼係數：

吉尼係數是將洛倫滋曲線以面積方式量化,將所得分配情形以具體數字呈現,計算方式為洛倫滋曲線與完全均等直線間所包圍之面積(如圖1之 $\triangle$)對完全均等直線以下整個三角形之面積(如圖1之 $\triangle$)比率,當吉尼係數愈大時,表示所得分配不均等的程度愈高。

由於吉尼係數是衡量每個百分點家庭所得變化狀況,與所得差距倍數僅比較頭尾兩組各20%家庭之所得狀況,却忽略中間組及個別所得不同,內含資訊量及代表性較高,較不易受極端值影響,為國際間最常用之指標。

四、家庭收支調查結果之應用

- (一)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內政部及直轄市應參照本調查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之60%,訂定最低生活費標準。例如：

新北市政府公告之 100 年 7-12 月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 11,832 元，是以本總處 99 年 8 月最新發布之 98 年新北市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236,637 元，計算平均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 19,720 元後再乘以 60%訂定（即 $236,637 \div 12 \times 60\% = 11,832$ ）。

最低生活費標準為政府認定低收入戶的主要門檻之一（尚有存款及不動產額度限制等），經審核通過的列冊低收入戶，則可獲得政府各項救助或福利補助，以紓緩生活困境。

(二)各法院於審理損害賠償及給付生活費、撫養費等訴訟案件時，亦會利用本調查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資料，作為訴訟判決之參考。

五、家庭收支調查資料之取得

(一)網際網路

1.家庭收支調查網站

<http://win.dgbas.gov.tw/fies>

2.家庭收支新聞稿

<http://www.dgbas.gov.tw/lp.asp?CtNode=4969&CtUnit=1818&BaseDSD=29&mp=1>

3.家庭收支調查電子書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9882&CtNode=3241>

4.時間數列資料

<http://win.dgbas.gov.tw/fies/result.asp>

(二)資料申購（收工本費）

1.為提供各界廣泛應用本調查結果，並兼顧受訪者權益，本調查僅提供去除個別資料特徵值（如：樣本戶戶號、戶內成員

各項基本資料)後之原始資料檔，但需依本總處提供普(抽)查資料管制作業要點，支付相關工本費。

2.前述資料管制要點及收費標準請參考網址：

<http://www.dgbas.gov.tw/lp.asp?ctNode=3361&CtUnit=456&BaseDSD=7>

3.資料申購請洽本總處地方統計推展中心家庭收支科(電話：049-2394046)，或參考網址

<http://win.dgbas.gov.tw/fies/order.asp>

(三)通訊查詢

本總處地方統計推展中心家庭收支科(540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25 號)

電話：049-2394042、049-2394046

傳真：049-2394040

電子郵件：cb22@dgbas.gov.tw